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10109—2022

总承包项目索赔管理规定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次

| | |
|--------------------|----|
| 前言 | II |
| 总承包项目索赔管理规定 | 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职责 | 1 |
|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 2 |
| 6 监督与考核 | 3 |

前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索赔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索赔工作能力，提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济效益，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变更索赔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本制度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制度校核人：李磊、巩玺、孙艾喜、宿栋华、韩丽平、李然、柴雨、童飞、胡辉

本制度审核人：冯卫忠

本制度批准人：刘建强

本制度为第 1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索赔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项目索赔的职责、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项目索赔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5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管理标准 QCPE00 2ZC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变更索赔管理办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定》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索赔

指在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或者由于其他非自身因素而受到经济损失或权利损害，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向对方提出经济或工期补偿要求的行为。

4 职责

4.1 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为公司项目索赔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公司项目的索赔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4.2 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索赔事件的法律指导，依据管理职责对索赔管理工作实施相应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能。

4.3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负责对索赔项目成本控制进行监管，依据管理职责对索赔管理工作实施相应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能。

4.4 采购中心

参与索赔事件的协调工作，与分包商进行沟通和协调，依据管理职责对索赔管理工作实施相应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能。

4.5 分公司

分公司是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建立各项目管理机构，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分解细化各项目的项目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的要求。

落实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索赔管理要求，明确索赔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协调分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索赔工作。应成立索赔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a)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上级相关的索赔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分公司的变更索赔管理工作网络、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 b) 编制分公司年度索赔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c) 做好索赔基础资料及变更工作量的收集、签证、整理工作，建立索赔台帐和专项档案；
- d) 负责组织和指导沟通、谈判、澄清等索赔工作的实施；
- e) 组织分公司索赔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技术业务培训，保证变更索赔人员配置到位；
- f) 负责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变更索赔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 g) 对分公司索赔管理工作及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奖惩等。

4.6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为总承包项目索赔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分公司领导下开展索赔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总承包项目部应明确项目索赔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项目经理是项目索赔工作第一责任人，细化索赔工作要点，完善索赔管理实施细则；
- b) 总承包项目部应明确索赔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索赔的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索赔信息的归集、发出索赔通知、搜集索赔证据、编制并提交索赔报告，建立项目索赔管理台账；
- c) 项目成员应熟悉合同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识别和把握索赔机会，并及时向索赔管理负责人提出。项目索赔管理负责人应建立索赔机会清单，搜集相关证据，及时发出索赔通知。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索赔程序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提出书面索赔报告和证据，开展索赔谈判，并根据需要进行索赔调解、争议仲裁或诉讼，关闭索赔事项。

索赔事项执行下列程序：

- a) 识别工程索赔事件；
- b) 发出索赔通知（或索赔意向函）；
- c) 提交索赔报告；
- d) 被索赔方对索赔资料的核查后，对索赔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持续跟踪；
- e) 索赔谈判；
- f) 索赔调解；
- g) 索赔争议仲裁或诉讼。

5.2 索赔文件

5.2.1 索赔通知（或索赔意向通知函）

- a) 索赔通知是索赔事件发生后发给合同对方表达索赔意向的文件，索赔通知的内容应包括索赔事件的相关描述，预计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的依据等；

- b) 索赔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发生持续影响的索赔事件应在过程限定的时间间隔内，发出延续索赔通知，保持索赔事项的持续有效性；
- c) 索赔通知属于正式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有效方式，发给约定的接收人员。

5.2.2 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件综述、索赔依据和证据、索赔计算、索赔附件等。索赔报告应及时提交，并根据索赔过程在限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和材料。

- a) 事件综述应描述事件发生的过程，提出书面索赔诉求；
- b) 索赔依据和证据应列出提出索赔的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来往公文、会议纪要等；
- c) 索赔计算应给出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确定索赔的工期和费用等；
- d) 索赔附件是索赔事项相关的证据资料。相关证据资料要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全面性。

5.3 反索赔

反索赔是相对索赔而言，指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索赔主张，被索赔方通过反驳以避免或减轻赔偿损失，此反驳的应对过程就是反索赔。

分公司及其各总承包项目部应明确反索赔管理职责，并对业主和分包商可能提出的索赔事项制定应对预案。作为被索赔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核实索赔事件是否成立。如果索赔事件不成立，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对方发出回复，说明理由。如果索赔事件成立，则审查索赔报告，并根据需要进行索赔调解、争议仲裁或诉讼，关闭索赔事项。

反索赔执行下列程序

- a) 接收索赔意向函和索赔报告；
- b) 审核索赔依据，判断索赔是否成立，若不成立，驳回索赔；若索赔事件成立，继续以下程序；
- c) 审查索赔报告；
- d) 汇集反索赔资料，索赔报告回函；
- e) 索赔资料持续跟踪；
- f) 双方确认索赔报告；
- g) 索赔谈判；
- h) 索赔调解；
- i) 索赔争议仲裁或诉讼。

5.4 管理要求

分公司对索赔（含反索赔，下同）事项应按照工作规则进行相应的会议决策，避免因索赔事项处置不当引起的群体性或信访事件发生，引起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分公司应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核，对索赔事件进行指导；技经中心（或相关管理部门）应对发生索赔的项目成本控制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分公司应于每年3月1日前完成本单位年度索赔工作计划，6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半年索赔工作台账，12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年度索赔工作台账和索赔管理工作总结，并上报公司项目管理部。

6 监督与考核

分公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索赔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对索赔工作成绩突出，为公司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和人员应予以表彰；对工作不主动，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等而影响索赔效果，或因索赔工作不力并给单位造成损失的项目和人员，应予以相应的惩处。